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人口研究所 2026 年继续实施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人口研究所要求报名，具体如下：

大陆考生请按照本说明报名并提交材料，港澳台和留学生考生请参照相关简章要求报名并提交材料。大陆考生、港澳台考生和留学生考生的考核内容、办法一致。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至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过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招生人数

见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流程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申请人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00-12 月 19 日 17:00，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进行网上报名, 并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北京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逾期报名者视为无效报名。**

报名费用: 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 报名费须于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 一旦缴费成功, 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2) **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完成网上报名后, 申请人需向人口研究所教务办公室寄(送)申请资料, 以当日寄达时间为准, 不以邮戳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为保证材料准时达到, 仅接受顺丰和 EMS 快递, 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无论申请是否通过, 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申请信息完全一致, 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仅在网上报名, 未寄(送)或未按时寄(送)材料者, 或只寄(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 不予受理。

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办公室(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大楼 2 层 239 室), 邮政编码 100871; 电话 010-62751974。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及科研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人口研究所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或报名截止后, 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考核或录取的, 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成功后, 申请人须按照我校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人口研究所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口研究所提交(寄送)下列材料(按顺序, 用燕尾夹左侧夹好, 请勿装订, 装入一个档案袋内):

(1) 《北京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 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 打印确认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A4 纸上);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审核通过后方

可报到注册；已在国（境）外院校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毕业（在读）院校出具的本科和硕士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专家线上填写提交推荐信后，将推荐信原件密封并在信封封口骑缝处签字）；

（8）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a)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00 分（含）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b) TOEFL（IBT）90 分（含）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c) IELTS（A 类）6.5 分（含）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d)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 e)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的学习并获得学位证书（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

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无效报名。

四、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时间：2025 年 12 月下旬。

人口研究所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组织初审工作，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候选人。进入复试考生人数与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5:1, 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

2. 复试

复试时间：2026 年 1 月。

复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甄选, 主要对考生专业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进行考核。复试名单、复试细则等详细信息在**人口研究所官网**公布。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复试时间, 人口研究所将提前另行通知。

复试前, 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 供人口研究所核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 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验。如人口研究所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 申请人须按照人口研究所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申请人应当在人口研究所公布的考试时间、地点和方式参加复试, 未按规定参试者视为弃权。

3. 录取

(1) 人口研究所招生工作组根据申请者初审、复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人选。

(2) 拟录取名单报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 在人口研究所官网进行公示。

(3)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人口研究所进行核查, 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 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 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供核查。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 其录取资格无效。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 不予录取。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人口研究所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新生的体检标准和体检医院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2.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我校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八、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1. 人口研究所将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2. 人口研究所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3. 申请人对人口研究所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人口研究所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人口研究所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九、其他事项

1. 人口研究所仅限报考本所一个志愿。
2. 有关学习年限、学费、奖助学金、住宿安排等见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人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由人口研究所负责解释。
5.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6. 若上级部门在 2026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北京大学和人口研究所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网站：<https://ipr.pku.edu.cn/>

咨询电话：010-62751974

邮箱：rkyjs@pku.edu.cn

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025 年 10 月